

附件、國立臺灣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

姓 名				科系/年級				僑 居 地			
教育部（或海外聯招會）分發日期文號						在臺電話及地址					
學年度 (最近一學年)		學業成績 (GPA)		() 上學期		操行成績 (附操行成績證明書)		() 上學期			
				() 下學期				() 下學期			
				總 平 均				總 平 均			
家 屬	稱 謂	姓 名	年 齡	職 業 及 職 稱		聯 繫 方 式 (地 址 、 電 話 或 E-mail)					
	父										
	母										
以下各項依申請人情況，分別在適當的□內打「√」，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 一、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：□ 1.祖父母 □ 2.父母 □ 3.兄姐 □ 4.配偶 □ 5.其他 二、有無不動產（如房屋、土地）：□ 1.有，價值約新臺幣_____萬元。 □ 2.無 三、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（可複選）： □ 1.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□ 2.由在臺家長接濟 □ 3.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□ 4.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 □ 5.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□ 6.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□ 7.其他 四、僑生本人、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：□ 1.有，在臺設籍_____年。 □ 2.無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。
- 二、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年 月 日

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標準表

93.07.07 校學字第018693號函報部備查並奉校長核定 95.08.01 奉校長核定修正
 97.01.12奉校長核定修正 98.05.20 奉校長核定修正 100.6.23.奉校長核定修正
 105.11.11 奉學務長核定修正107.03.19 奉學務長核定修正 108.12.10奉學務長核定修正
 109.12.16奉學務長核定修正

* 各題若無符合之狀況，請自填0分。

* 同學需據實填寫本表格，如發現填答不實者將取消申請資格。

項 目	配 分	自 評 分	審 查 分 數
1. 雙親是否健在？（須附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）	父：存 ☐ 歿 ☐ ；母：存 ☐ 歿 ☐ （請打勾） 父母雙亡→5分；單親家庭（父或母亡）→4分；單親家庭（離婚）→3分		
2. 學生本人是否為身心障礙、罹患重病等需治療？（須附當年度醫療證明）	本人有，需長期治療→4分 本人有，需短期治療→2分		
3. 家中（不含申請人）就學狀況（須附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）	4人以上→4分； 3人→3分 2人→2分； 1人→1分		
4. 清寒證明文件（須當年度之證明文件；內容需包括家庭經濟狀況）	政府機關出具→4分 學校及其他單位出具→2分		
5. 學雜費及生活費來源	完全自籌→3分；請說明並附證明：_____		
6. 近一年家庭曾遭變故導致經濟重大負擔者，或有本表未列舉之特殊情況者。	是，並提出合理證明→3分 是→1分，請簡略說明：		
7. 是否擔任本校僑生社團幹部（一年級免填；須檢附 ePO 下載之幹部證明）	曾任＋現任→2分 曾任、現任→1分 社團暨幹部名稱： 學年度：		
8. 二年級以上者，前一學年度之總平均成績（一年級免填；須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，請至 ePO→名次查詢→列印全年平均成績）	GPA 3.82以上→3分 GPA 2.70至3.81→2分 GPA 1.70至2.69 →1分		
合 計			

在學證明或
學生證正面影本 (需蓋本學期註冊章)

學生證背面影本

居留證正面影本
(需延期過，可後補)

居留證背面影本

薪資轉存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(限郵局、玉山或華南銀行)